

最新專利審查基準

3. 醫藥品及其調合品：係指治療人體疾病之藥品，治療動物或植物之藥品不包括在內。

發明專利和新型專利二者皆必須具備絕對的新穎性，所謂「新穎性」即是指「首先創作」之規定，此固應為前所未有技術思想之創作，惟所謂前所未有，非僅限於解決問題之手段及其手段所發生技術之效果，均需為前所未有之創新，若係以舊手段解決新問題或新手段解決舊問題亦應認為是前所未有之創新。至於「新型」及「發明」在新穎性上之分野如下：

1. 發明：就其解決問題言，所應用之手段、原理上須為全新，亦即該項手段從未用於解決該項問題2. 新型：其所應用之手段，縱令在原理上並非前所未有之創新，而係習用技術，若其空間型態係屬創新，並能產生某一新作用或增進該物品某種功效時即符合新型專利要件。

由此比較可知發明專利之新穎性限制較嚴，例如耕耘機為習用者，若設計一同時具有播種裝置者，

其新穎性的判斷爲：此種播種裝置爲前所未有、未見亦未曾使用者則以發明專利申請；反之若此播種裝置已爲他人所使用，設計者純係一種改良且對功效有所增進則需以新式專利提出申請。

新式樣之要點在於「首先創作」，「合於美感」，首先創作較易認定，只要未在國內市場或刊物上見到相同或近似者即可，至於，合於美感則較難確認，因此「美感」常爲申請人與主管機關所爭執不下，因此經濟部曾有如下之判定：

所謂「美感」係以客觀、普通爲基礎，並以統一感、平衡感、秩序感、穩重感及簡潔感等標準作科學之分析予以判定，而非單純以個人之直覺反應予以認定。是故新式樣之美感在研判上必須以上述加以判定，而非單純之個人直覺。

目前之新式樣較注意整體創作之協調美感，對於不可分割之單獨元件一般而言皆不易獲准，因此若有部份元件欲提出申請時最好附上組合實施例，俾供參考審查。

另有關異議、舉發案件必須檢

附有關資料當做證據根據專利法施行細則要求，對於異議舉發書證皆必須以正本提出，此種規定在正本取得上有困難時常造成申請人諸多困擾。中央標準局鑑於此申請及經濟部後於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有關原本取得上有困難之影本亦可被認同者，有下列四點：

1. 經公證與原本無異者。
2. 經我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簽證者。
3. 自國內圖書館印得，並經保存單位蓋章證明者。
4. 輸出許可證、進出口報單。

在此建議申請人若有關於產品型錄、或自行設計之資料最好拿去有關機關公證後存檔，因為任何自行檢驗或印刷之資料經公證後其證據力才被採信。

由以上說明可知中央標準局及各有關機關都期待提供申請人一個最公平的審查基準；是故，只要申請人有心研究、發展取得專利權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

※申請所需文件：

- (A) 申請書包括委任狀及宣誓書，外國申請人必須指定代理人。
- (B) 製圖 (DRAWING OF THE MARK)
- (C) 五張商標實際使用圖樣——可為標籤、包裝或照片。
- (D) 商標註冊證及其英譯本——依本國註冊提出者，方須準備。

※商品分類與指定商品：

- (A) 有獨立之商品分類，但於申請文件上，亦載國際分類，有服務標章之設計，但無聯合商標之規定。
- (B) 一件商標申請案，可指定數類商品或服務，須另繳規費，此種跨類申請之商標，其註冊證亦含該指定之各項商品。

※先使用主義與註冊：

- (A) 最早在美國使用商標者，取得優先權。美國境內州與州之交易，外國與美國之交易，均認定為在美國之使用。
- (B) 商標權並非因註冊而取得，本質上係

屬由於使用之事實所發生之普通法（Common Law）上之權利，因之商標申請註冊依法作為有效商標之表見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之用。

※註冊程序：

(A) 商標經提出申請後，即由審查員進行審查。

(B) 第一次審查報告（OFFICE ACTION）可就程序及實體為處分，如應補充何種文件，商品如何修正，有無近似情事或何部份須作 DISCLAIM 等或通知核准。

商標申請人應於該報告付郵日起六個月內答辯，逾期不得提出延期。

(C) 審查員於接到上述答辯書後，再就全案予以審查，倘合於註冊要件即予核准，進行公告，若有未合註冊要件者，仍可要求商標申請人提出修正或答辯。

(D) 第二次審查報告之作成約在第一次審

查報告登報後一年內。

※註冊效力

(A) 商標審查公告一個月，若未遭異議，即由主管機關發給註冊證書。

(B) 專用期間自註冊日起二十年。

(C) 註冊商標僅具有作爲有效商標之表見證據。

※延展

(A) 商標之延展應於期滿六個月或期滿後三個月內爲之，並繳費。

(B) 所需文件：申請書，仍在使用之宣誓書。

※使用

(A) 自註冊日起第六年間，須提出使用宣誓書，宣誓該商標爲在使用或正當事由而未使用。倘未提出使用宣誓書，主管機關可逕依職權撤銷商標專用權。

(B) 商標之使用須依申請之圖樣，倘僅使用申請圖樣之一部份，並不視爲該商標之使用。

※標示：

註冊商標之使用須爲已註冊之標示如®，未爲已註冊之標示，致他人仿冒、侵害該商標時，不得請求損害賠償，除非能證明被告於接獲仿冒之通知後，仍繼續其仿冒行爲。

(A) 商標之近似係指讀音、外觀意義，足以造成混淆之虞者而言。

(B) 於認定商標混淆之可能性時，須斟酌商品行銷及販賣之各種情況，如市場交易途徑Marketing Channel、預期商品購買者之同一（The identity of prospective purchasers of the goods）以及商標與商品之近似程度。

※禁止仿冒商品進口：

(A) 請求美國海關禁止仿冒商品入關時，須先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經核准後，海關便依該協會之決定採取禁止商品入關之行動。

(B) 申請人向美國貿易委員會提出禁止他人商品入關之提請時美國貿易委員會可聽取對造之答辯，再做裁決，如其中一造不服其裁決，可向法院提出訴願。

※申請所需時間：

(A) 自申請至收到正式申請收據，約須三個月。

(B) 自申請至首次審查報告約須一年。

(C) 審查公告期間一個月。

(D) 自核准公告至領證約須四個月。

台一專利商標事務所台南分所爲遷址，於六月二十四日在新所址（台南府前路二一九號之二，三樓C、D室電話（〇六二）二〇九五七、二九九七一九）舉行遷址酒會，當天由客戶的花籃花園將府前路與忠義路兩旁點五彩繽紛熱鬧非凡，地方首長及各界多人均應邀參加，大家舉杯共祝台一所業務更發達，氣氛非常愉快熱烈。

台南所



台一掃描

爲擴大營業範圍，並提高服務品質，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於七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豐原分所，地址設於豐原市中正路二一九號三樓，電話：（〇四五）二六七八一〇一。

豐原分所的設立對中部客戶而言實是大大好消息，服務將更迅速、完善，台一事務所原有的高品質服務陣容也更堅強了。



本社發行人林晉章熱心參與各種社團是衆所皆知之事，日前林所長又接下台北市體育會溜冰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並隨即於七月廿六日負責接待韓國溜冰協會訪華團之事宜與此次中韓溜冰友誼賽之賽程排定。

韓國溜冰（滑輪）協會訪問團一行廿三人，是於七月廿五日下午搭機訪華，該訪問團在訪華十天中除參觀各地溜冰設施外，並和我國選手作友誼比賽。

北區友誼賽於七月廿六日上午於台北市立兒童樂園溜冰場揭幕，由理事長張希哲主持，當天下午中韓兩隊分男、女組進行個人花式及競速比賽。韓溜冰訪華團並曾至台中、台南等地與我國南區代表隊舉行友誼賽。



台一事務所副所長林大熙於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四日至美國華盛頓 D.C. 參加美國三大律師事務所之一 Cushman Darby & Cushman 所舉辦之「世界各國專利商標研討會」，帶回許多關於專利商標的新資料。參加者來自世界各國，其中日本參加人數最多，有帝人株式會社、NEC、日立株式會社、三菱電機、豐田等日本各大公司之專利主管或專利代理人。這些公司大約每一年或半年均派員參加，值得我們學習。



台一事務所所長林晉章一向熱心公益，除在百忙中抽空參加各類社團外，對政治亦十分關心，因有感於「共識」問題對當前國家處境之重要，故決定發行一份溝通政府與百姓「共識」問題之雜誌，並命名為「共識雜誌」

共識雜誌於七月十四日創刊，其內容包含對經濟、財政、外交、國防、內政、司法、教育、交通等方面之共識問題提出正確的方法與可行的建議。希望各界關心共識問題的有心人亦能就共識雜誌之創立宗旨提出寶貴見解，讓共識雜誌成為一份對國家社會有貢獻的雜誌。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〇號四樓
電話：(〇二)五四三一〇二三(十五線)

台中所：台中市法院前街二號
電話：（〇四二）二八六八四

二二五二四二
有限公司
一段72號
34342

有限公司
一段72號
934342